附件2

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“带押过户”

提前还款同意书

借款人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因购买位于

玉溪市 县（市、区） 路 号（小区） 幢 单元 号，产权证号为 的住房，向我行申请□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组合贷款，金额 万元（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，下同），其中：住房公积金贷款 万元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

万元。贷款期限 年（ 年 月 日至

年 月 日）。截至 年 月 日，贷款余额为 万元（保留小数点后六位，下同），其中：住房公积金贷款 万元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万元。

现因借款人出售上述住房，买卖双方向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“带押过户”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，我行同意借款人以“带押过户”方式提前结清上述贷款。

经办人： 银行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